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績優單位選拔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奉核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中環字第 10900009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中環字第 1110019669 號函修訂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為鼓勵中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積極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公開選拔表揚推動績效優良之園區事業單位，樹立標竿學習典範，以期園區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績效統計期間

相關績效統計期間為評選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應包含實施相關改善措施前後之成果展現。

三、參選資格

- (一)設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單位。
- (二)於績效統計期間至公開表揚前無違反環保法令而受處分之事業單位。

四、報名日期

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五、報名方式

參選事業單位應依公告網址下載報名相關資料，繳交參選書面資料乙式 3 份及光碟乙式 1 份(含所有繳交資料之 word、pdf、ppt 電子檔)，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函送至中科管理局。

六、評選分組

事業單位可依其員工人數報名組別，單一工廠或公司僅限報名單一組別參選。

- (一)A 組：設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單位，其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
- (二)B 組：設於中部科學園區內之事業單位，其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下。

七、評選及獎勵方式

(一) 評分項目與範疇

評審項目	評分參考指標	權重
一、資源及廢棄物主要來源掌握(15%)	1.完整掌握原物料及廢棄物(以製程產生為主)之種類及數量(製程流程圖、質量平衡圖、表)	15%
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具體措施與成果(75%)	1.總體效益量化說明 (1)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情形、數量及比例(20%) (2)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環境效益(10%)	30%
	2.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措施 (1)採行措施說明及目標設定(5%) (2)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7%) (3)環安人員執行績效(8%)	20%
	3.設備、設施投資及操作效能改善情形 (1)設備、設施改善或新設項目及其投資金額(10%) (2)採行技術或措施評估原因、技術原理(5%)	15%
	4.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各項調查(如廢棄物清理流向調查、中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輔導計畫等)	10%
三、持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管理規劃(10%)	1.是否訂定減量目標並設為 KPI(2%)	10%
	2.所訂目標及 KPI 是否符合相關要求及具挑戰性(3%)	
	3.減量目標及 KPI 之達成度及效益(5%)	
四、加分項目(10%)	1.其他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優良事蹟或得獎(5%)	(10%)
	2.技術創新性與推動成果(5%) (例如：創新減量或再利用模式、創新商業模式、技術創新性與社會效益等)	
合計		100%

(二)評選委員會

本評選由中科管理局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

(三)評選作業

評選委員會先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初選，通過初選者進行實地現勘複選。綜合書面審查與實地現勘評定結果，最後由評選委員會確認當年度獲獎名單，報經中科管理局核定。現勘時間將另行通知，現勘地點以可展現相關績效或委員指定之設施/場所為主。

(四)獎項

1. 特優獎：評選總分平均達 90 分以上(含 90 分)者。
2. 優等獎：評選總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含 80 分)，未達 90 分者。
3. 特殊績效獎：如有特殊績效或卓越事蹟(如推動循環經濟成效優良，具有環境效益、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等)者，經評選委員會評定後頒發。

八、表揚方式

獲選單位頒發獎狀乙只，並公開表揚。

九、其他事項

- (一)參選單位檢送之資料不予退還。
- (二)中科管理局得使用獲獎單位報名及現場評選所檢附之資料，作為環境保護文宣、網站之內容。
- (三)獲獎單位應配合中科管理局辦理績優事蹟彙編、頒獎典禮、觀摩研討會或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 (四)獲獎單位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僅能以該獲獎事業作為宣傳對象。
- (五)獲獎單位於自評選期間至公開表揚前，如有重大環保違規或報名資料有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中科管理局得取消獲獎資格。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
區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績優單位
報名資料

年度

參選事業單位：

報名組別： A 組-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

B 組-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下

報名資料檢核表

參選事業單位應於送件前再次檢核下列文件是否齊備：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評分項目摘要表
- 附表、表揚內容公開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表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人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行業別	
資本額		員工 人數	
聯絡人資料	姓名		E-Mail
	職稱		手機
	電話		傳真
附件資料			
參選事業單位 蓋章		事業單位 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評分項目摘要表

(一)資源及廢棄物主要來源掌握(15%)

1. 完整掌握原物料及廢棄物(以製程產生為主)之種類及數量
(應檢附原物料及廢棄物之種類數量、比例，以及生產製造流程圖、質量平衡圖等)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調整。

(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具體措施與成果(75%)

1.總體效益量化說明(30%)

(1)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情形、數量及比例(20%)

(2)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環境效益(10%)

(請將廢棄物委託處理及再利用情形(數量及比例)分開說明統計)

2.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措施(20%)

(1)採行措施說明及目標設定(5%)

(2)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7%)

(3)環安人員執行績效(8%)

3. 設備、設施投資及操作效能改善情形(15%)

(1)設備、設施改善或新設項目及其投資金額(10%)

(2)採行技術或措施評估原因、技術原理(5%)

4. 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各項調查(如廢棄物清理流向調查、中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輔導計畫等)(10%)
(檢附相關函文、會議紀錄、照片或表單等佐證資料)

(三)持續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管理規劃(10%)

- 1.是否訂定減量目標並設為 KPI(2%)
- 2.所訂目標及 KPI 是否符合相關要求及具挑戰性(3%)
- 3.減量目標及KPI之達成度及效益(5%)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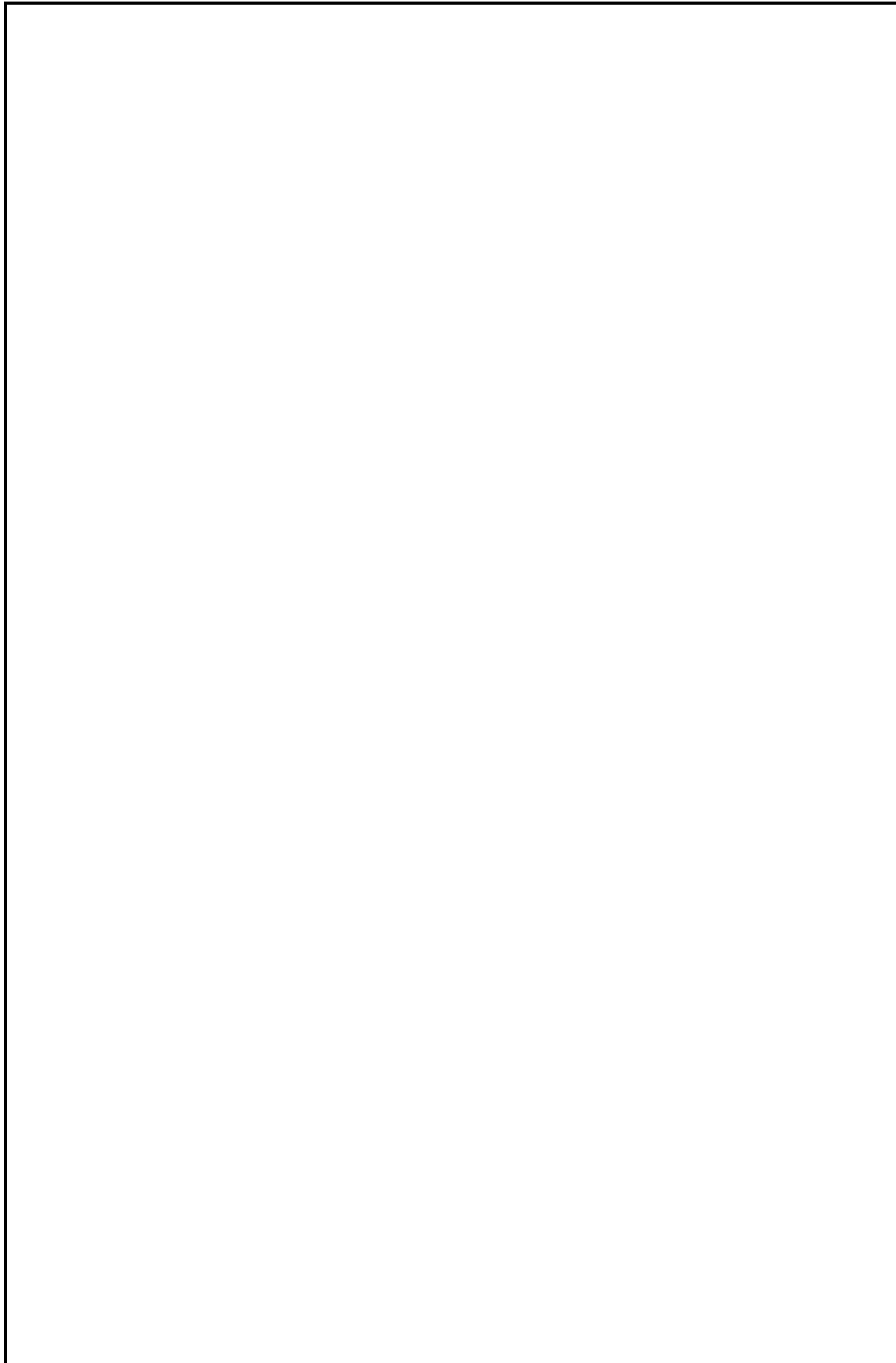
(四)加分項目(10%)

1.其他廢棄物與資源循環相關優良事蹟或得獎(5%)

2.技術創新性與推動成果(5%)

(例如:創新減量或再利用模式、創新商業模式、技術創新性與社會效益等)

(檢附獎狀、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調整。

附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
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績優單位」
一表揚內容公開同意書

本事業單位

為參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績優單位」，於獲獎後，同意貴局將相關資料彙整放置於園區環保資訊網，俾利貴局表揚本事業單位優良事蹟。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事業單位名稱：【蓋章】

事業單位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